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解读《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解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

解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质保金的性质及其处理规则

财产担保债权人表决权行使问题初探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诉汕头高新万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卜邦干诉柯尼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刘巧与孔琳担保合同纠纷案

主编 / 奚晓明

2010年·第2辑
(总第62辑)

人民出版社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王 轶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商事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商事法律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的关系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第八节 公司的破产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卷 首 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10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从2010年起,原《行政法律文件解读》更名为《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0年第2辑)收录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与解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与解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收录了财产担保债权人表决权行使问题初探;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诉汕头高新万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及法官点评。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0年3月11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2月12日) 7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2月12日) 13

解读《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19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2010年2月11日) 27

解读《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31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

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0年2月1日) 34

解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

..... 4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的通知	
(2009年12月4日)	50
解读《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	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启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通知	
(2010年2月12日)	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0年2月10日)	7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0年1月29日)	7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1月26日)	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2日)	90
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年12月27日)	9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0年1月4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1月11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107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财产担保债权人表决权行使问题初探 杨效熙 108

质保金的性质及其处理规则 雷新勇 11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诉汕头高新万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蔡 伟 黄从珍 115

[评析] 注册商标应在核定范围内使用

卜邦干诉柯尼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姜旭阳 117

[评析] 一人公司为股东担保的效力

刘巧与孔琳担保合同纠纷案 颜梅生 120

[评析] 受欺骗担保是否应独自承担还款责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0 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
民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29-5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647 号

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 在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0年3月11日）

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3318件，审结11749件，同比分别上升26.2%和52.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37万余件，审执结1054万余件，结案标的额1670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6.3%、7.2%和16.4%。

一、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人民权益提供司法保障

去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79.7万件，同比上升7.7%。

——加强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最高人民法院适时调整司法政策，制定11个司法解释、14个司法文件，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各级法院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依法审理事关经济发展的各类案件。各级法院审结合同类案件315.4万件，同比上升8.6%；审结金融案件51.9万件，同比上升12.9%；审结企业破产案件3573件，同比下降4.7%；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1.7万件，同比上升10.8%；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6万件，同比上升29.7%。

——依法审理涉及民生的各类案件。高度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各级法院审结人身损害、婚姻家庭、医疗纠纷和其他涉及民生的各

类案件 201.6 万件，同比上升 7.0%；审结涉农案件 23.2 万件，与上年基本持平；审结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案件 26.1 万件，同比上升 6.1%。

——加强涉外、涉台和涉港澳审判工作。各级法院审结涉外民事案件 1.1 万件，同比上升 16%；审结海事海商案件 8621 件，同比上升 7.5%。适应两岸“大三通”的新形势，完善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相关制度，加强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司法协助。

二、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76.7 万件，判处罪犯 99.7 万人，同比分别下降 0.2% 和 1.1%。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杀人、绑架、抢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各级法院审结上述案件 26.7 万件，判处罪犯 37.5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2.3% 和 0.8%；审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527 件，判处罪犯 323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3.8% 和 16.6%；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1636 件，判处罪犯 2413 人，同比分别上升 20.9% 和 11.7%；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此类案件 5.1 万件，判处罪犯 5.6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16.5% 和 11.6%。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严把死刑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关，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

——依法惩处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制定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惩处洗钱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行为，各级法院审结此类案件 1.1 万件，同比上升 3.0%。加大对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制假假币和假发票等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审结此类案件 5.5 万件，挽回经济损失 152.1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6.3% 和 37.8%。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25912 件，判处罪犯 26226 人，同比分别上升 0.1% 和 2.0%。

——妥善处理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高度重视拉萨“3·14”事件、乌鲁木齐“7·5”事件所涉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坚持打击极少数，团结、教育、争取大多数，指导相关法院严格依法办案，重事实、重证据，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利用互联网或手机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信息案件的司法解释，依法打击淫秽电子信息犯罪，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1703 件，同比上升 47.5%。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少年司法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范减刑、假释工作，各级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51.3

万件,同比下降3.6%。协助有关方面认真做好对被判处缓刑、管制、免予刑事处罚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三、加强行政审判及国家赔偿工作,维护和谐的社会管理秩序

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各级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2.1万件,同比上升10.5%;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531件,同比下降6.3%。

——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去年,各级法院审结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工商管理等行政诉讼案件3.8万件,同比上升18.4%;审结城建、公安、交通行政诉讼案件3.5万件,同比下降18.5%。

——探索建立化解行政争议新机制。在去年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通过加大协调力度,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的案件4.3万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35.9%。

——认真做好国家赔偿工作。在审结的国家赔偿案件中,决定赔偿的450件,赔偿金额为3406.8万元。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确保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尽快得以实现。

四、加强民事执行工作,下大气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在加强清理积案的同时,各级法院执结新收案件244.6万件,标的额5760.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9.9%和9.5%。

——大力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经过深入细致排查,各级法院共清理出2007年以前积累的执行案件347.9万件,共执结各类积案340.7万件,标的额约3430亿元,使一大批积压多年、当事人长期上访申诉的执行案件得以解决。

——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协调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将被执行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推进公民身份、出入境管理、车辆登记等信息共享,合力化解执行难。完善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收录630万件执行案件信息。

——切实规范执行工作。针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发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的意见,制定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协调配合、执行流程管理、分权制约、执行听证等工作制度,推行执行全程公开和执行事项告知制度。

五、加强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求

各级法院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2.5万件,同比下降8.0%;依法提起再审3.2万件,同比上升6.2%。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各级法院从提高办案质量、抓好初信初访入手,从源头上减少

信访,去年,群众来访105.5万人次,同比下降9.4%。强化审判监督工作,在去年审结的再审案件中,因原判确有错误改判的11669件,占生效裁判的0.18%。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创新人民法院工作机制

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按期完成刑事被害人救助、司法公开制度等5项改革任务的实施方案,制定《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同时,为确保审判公正高效,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工作机制改革。

——构建符合国情的调判结合工作机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工作全过程。在去年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中,调解和撤诉结案359.3万件,占62%,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

——推进审判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全国人民陪审员数量由5.7万人增加到7.7万人,全年参与审判案件63.2万件,同比上升25.1%。严格规范法官裁量权,推进量刑制度改革,促进量刑公平公正。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统一案件裁判标准。

——完善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在诉讼服务、调查取证、档案查询、公民旁听庭审等方面为群众提供便利。完善简易案件速裁机制,提高审判效率。推广巡回审判,减轻当事人的奔波劳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依法为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7.6亿元。

——完善基层工作保障机制。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改革人员招录办法,西部地区法官断层状况有所缓解。

七、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关键来抓,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把加强司法廉政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高人民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狠抓司法廉政建设,先后派出4个巡查组,对下级法院的司法廉政状况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14个审判、执行部门设立专职廉政监察员,全国有2914个法院设立廉政监察员27745名,对审判、执行工作实行直接监督。去年,各级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795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137人。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在各级法院开展法官全员大培训,大力推广法官教法官、远程教育、交流

挂职等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大力改进司法作风,重点纠正一些法官语言不文明、行为不规范、文书不严谨等问题。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共有9461个集体、25452名个人立功受奖。

八、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正确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有力保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766件,走访、接待全国人大代表483人。地方各级法院邀请各级人大代表5万余人视察法院工作6千余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8.4万余人旁听案件庭审1.7万余次。认真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级法院审结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9332件,其中,维持原判的3070件,改判2017件,发回重审732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3513件。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成立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全面加强与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律师、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联系。

2010 年工作安排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坚持狠抓队伍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强化基层基础,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发展。

一要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面做好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等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在调结构、促转变、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党中央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分裂、恐怖、渗透、颠覆等犯罪活动。加大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力度,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支持自主创新的司法环境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损害赔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争议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切实保障人民权益。进一步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审理涉及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相关案件,为两项活动顺利举行提供司法保障。

二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意见，继续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细化工作标准，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工作，切实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公正。完善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机制，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加强民意沟通，做到透明公开、阳光司法。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09年民事执行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分权制约与责任追究等制度，提高执行水平。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落实信访责任，完善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上级法院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制度，切实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

三要努力提高队伍素质，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深化“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培养法官良好的职业道德。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扎实的工作，重点抓好教育、监督、预防、查处等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进一步加大查办惩处力度，完善惩防体系，确保司法廉洁。进一步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锻炼，着力提高法官的实际工作能力。继续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完善法官培训、晋级和遴选制度。深化司法作风和法院文化建设，树立人民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着力加强最高人民法院自身建设，为地方各级法院做表率。

四要大力加强基层建设，进一步夯实法院工作基础。

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的培养，继续做好中级和基层法院院长培训工作。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政府支持，进一步解决好基层法院经费保障问题，改进人员招录办法，缓解一些地方案多人少矛盾。继续改善边远地区基层法院的司法条件。加强信息技术在基层审判、执行等工作中的应用，提高司法水平。

五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及时研究办理会议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执行监督法，积极做好专项报告、参与执法检查、司法解释备案等工作。不断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制度，更加广泛地听取人大代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办理和反馈制度。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摘自2010年3月12日中国法院网）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2次主席会议通过
2010年2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年第1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按区域、行业、贷款品种等维度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根据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等，合理确定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不得制订不合理的贷款规模指标，不得恶性竞争和突击放贷。

第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借款人依法设立；
- (二)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四)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二）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核心主业、生产经营、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

（三）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

（四）借款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真实财务状况；

（五）借款人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

（六）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七）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手资金占用等情况；

（八）还款来源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九）对有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调查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全面审查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因素。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评级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评级和授信方法，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建立客户资信记录。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参考附件），综合考虑借款人现金流、负债、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结构，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流动资金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不得越权审批。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和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

其他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二十条 前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 (二)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 (三) 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 (四) 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由借款人承诺以下事项：

- (一)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 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四)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五)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

-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 (三)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 (五)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六)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发放和支付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一)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二) 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
- (三)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八条 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二十九条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